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297號

原告 游承翰

被告 王志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2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5月間某不詳時起，參與TELEGRAM暱稱「陳启」（或「王啟」）、「周興哲」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詐欺集團，由被告負責擔任提領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款項之取款人員（俗稱「車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假冒Carousell網購買家、臺灣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伊，向伊佯稱因網拍賣家均須簽署交易保障協議，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功能進行簽署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9日下午2時45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8,123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被告再依指示將系爭帳戶內款項提領一空，致伊受財產損害（下稱系爭事件）。被告前開行為，已不法侵害伊財產權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1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我只是車手，我只能賠償我作車手的報酬等語置
0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金
06 訴字第998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
07 爭刑事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08 徒刑1年1月確定，有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09 至2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0頁），是原告
10 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14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為詐欺
15 集團實施詐騙之人、提供系爭帳戶之人、提款取得詐騙所得
16 之車手、向車手收取詐欺贓款(即收水)者，均為組成詐欺集
17 團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方能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被
18 告既係於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為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詐騙款
19 項，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前開侵權行為，其所為乃肇致系
20 爭事件之共同原因，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
21 員即為系爭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
22 負連帶賠償責任。

23 (三)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4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
25 定有明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既應負
26 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前引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全部損
27 害8,123元。至被告辯稱僅能賠償擔任車手之報酬云云，此
28 僅係被告現實上有無清償能力之問題，對原告之損害賠償請
29 求權並不生何影響，要不得憑此免除或減免被告賠償之責，
30 是被告前開所辯，自難認可採。

3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原告於本件起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應認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即113年11月19日時到達被告而生催告之效力，既經被告拒絕給付，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1月19日翌日即同年月20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123元，及自113年11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末查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而本院審理期間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要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